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